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樓201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就正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

* 僅供識別

份(「換股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上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Pacas Worldwide Limited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上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